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50 万元的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9,350 万元的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日